**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**

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府新行字第1040140707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府新行字第1050287080號令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(以下簡稱本法)規定之案件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違反本法規定之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
三、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時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並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，予以減輕或加重。